

# 佛光大學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處理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所獲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使用合於法令規定，並確實與校務發展計劃相配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編製年度預算時，應合理估計可能獲得之獎補助經費，並列入年度預算書內。
- 第 3 條 執行年度預算時，各類經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，以符合教育部所定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：
- 一、各項物品之採購及勞務之僱用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執行，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程序進行之採購案，應陳請校長核准。
  - 二、其他經費之使用，應合於法令規定及本校規定之經費支出標準
- 第 4 條 本校於獲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時，由會計室會同各單位就已執行預算及預計於規定期限內使用之預算，篩選符合教育部所定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者，列為獎補助經費使用項目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。
- 第 5 條 遇有特殊情形致未能充份使用獎補助經費時，得由各單位增加計劃項目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